**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申请人：马某某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。

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。

**申请人称：**2023年7月2日晚上11:40分，申请人和朋友在路口吃饭，突然过来两个陌生人要求一起吃饭喝酒，我们不同意，对方开始骂人，我们起身就走了，毛某追上来开始殴打申请人，另一个人拿着酒瓶开始打申请人，申请人头、身体多处受伤，导致申请人昏迷。申请人朋友报警。事发一年后申请人才找到加害人主犯毛某和金某某。到公安机关后，仍然态度嚣张跋扈，态度恶劣，没有取得申请人的谅解，也不愿赔偿申请人的医药费，腿部至今未痊愈，留下后遗症。他们在公共场合作出故意伤害申请人、辱骂申请人的事，情节恶劣，且手拿酒瓶下狠手，申请人要求对他们从重作出处罚。

**被申请人辩称：**经调查事实情况如下：2023年7月3日1时许，在洛阳市瀍河区启明西路利民街口某街道，金某某、毛某二人醉酒后，请求与路人马某某及其女伴一同喝酒，被拒后无故辱骂、殴打马某某，致其受伤。经鉴定，马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。

马某某反映金某某、毛某两名陌生人突然邀请一起喝酒，被拒绝后骂人，毛某追上来殴打，金某某拿酒瓶打其头，致申请人身上多处受伤、昏迷。一年后两人到案，态度恶劣，没有赔偿医药费，没有取得谅解，属情节恶劣，要求对二人从重作出处罚。案发后办案民警调取周边监控，并顺线追踪，发现嫌疑人作案后向西步行逃离现场，但行至启明西路尚客优酒店附近监控缺失，无法追踪。反向追踪发现，两名嫌疑人从万寿街利民街口饭店门口出来，在利民南街韩城羊肉汤就餐，后向南步行至案发现场。案发现场无治安监控，经查找发现银行监控，但仅能覆盖半个现场。监控显示两人将一人按倒在地，后对方起身反抗，证实三人发生打架。申请人所称金某某持酒瓶情况，监控未显示，无法证实，不予认定。

到案情况：案发后被申请人技术中队民警到场提取痕迹，发现嫌疑人遗落白色拖鞋，但无法提取到有效痕迹，无法比对嫌疑人。后根据嫌疑人在汤店就餐记录，通过技术手段，确定其中一名嫌疑人金某某身份。在对金某某做思想工作后，其通过家人，联系另一人毛某主动投案。

处罚情况：证据搜集完毕后，塔湾派出所上报被申请人，经审查，该案应定性为寻衅滋事，被申请人依法对两人作出处罚：金某某涉嫌寻衅滋事，致受害人轻微伤，情节较重，从重处罚；毛某涉嫌寻衅滋事，致受害人轻微伤，情节较重，从重处罚，因主动投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四项，减轻处罚，按一般情节处罚。该案证据完善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，被申请人已依法作出处罚，无法重新作出处罚。

损失赔偿情况：金某某到案后，其家人主动联系，请求向对方赔偿，并联系毛某到案接受调查。在得知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后，拒绝与对方洽谈赔偿，民警告知：对方可持处罚决定书到法院诉讼，做好应诉准备。同时民警告知受害人马某某，对方不愿谈赔偿事宜，可在公安机关做出处理后，持二人处罚决定书到瀍河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马某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提出从重作出处罚的要求没有依据。被申请人对毛某的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准确，无法重新作出处罚。请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所做出的相关决定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3年7月2日晚上11时许，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西路利民街，申请人和金某某、毛某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，申请人倒地，路人报警，金某某和毛某离开现场。2023年7月3日被申请人受案。2023年8月5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3年8月23日，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xxx号鉴定书，鉴定意见为“马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”。2023年8月29日，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，被申请人出具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。2024年7月6日，被申请人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。2024年7月23日，毛某主动投案。当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毛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七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，并于当日将处罚决定书送达毛某，次日送达申请人。行政拘留期限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0日，现已执行完毕。

**本机关审理后认为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。被申请人接警后，依法履行了受案、调查、处罚告知等程序，结合相关证据材料能够认定毛某存在寻衅滋事行为且情节较重，但其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及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4年11月4日

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司法局 2024年11月4日印发